

(GF—2017—0201)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正本

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 (全称): 宁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包人 (全称): 赤峰致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
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
天义城区大明街道路修复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
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.工程名称: 天义城区大明街道道路修复工程。
 - 2.工程地点: 宁城县天义镇城区。
 - 3.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_____。
 - 4.资金来源: 财政拨款。
 - 5.工程内容: 路面工程、交通工程(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)。
- 群体工程应附《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》(附件1)。
- 6.工程承包范围:
工程量清单所包含一切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5 年 6 月 25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5 年 7 月 25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: 30 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

同。

九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签订。

十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 宁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6 室 签订。

十一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签字、盖章 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捌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伍 份，
承包人执 叁 份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

承包人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(签字)



组织机构代码:11150429011586393Y

组织机构代

码:91150428082199315X

地址: 宁城县党政综合楼 5 楼 地址: 宁城县天义镇新宁路南段东侧

邮政编码: 024200

邮政编码: 024200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委托代理人: 白文

电 话: _____ / _____

电 话: _____ / _____

传 真: _____ / _____

传 真: _____ / _____

电子信箱: _____ 电子信箱: 2558757552@qq.com

开户银行: 工行宁城县支行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

限公司宁城新华街支行

账 号: 0605023209520423552 账 号: 05256201040003803